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 0304 执 2570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 49 号敦煌大厦 1 栋 8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1328X0。

法定代表人：唐楚才。

被执行人：何瑞明，女，汉族，1983 年 5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朗东街 167 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何瑞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3344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172105.6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何瑞明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环路 1820 号福祥楼 2 梯 7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

(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67838 号]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瑞明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环路 1820 号福祥楼 2 梯 7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67838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陈 聪

审 判 员 李 罡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佳子